

湘潭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 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 关于公布《湘潭市乡镇（街道）权力清单和 责任清单指导目录（2023年版）》的通知

潭职转发〔2023〕2号

各县市区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落实中央、省委和市委关于全面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以及基层法治建设部署要求，根据《湖南省赋予乡镇（街道）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湘政办发〔2019〕55

号)文件精神,结合现行法律法规及我市实际,对乡镇(街道)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进行了调整修订,形成《湘潭市乡镇(街道)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指导目录(2023年版)》,现予公布。

湘潭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
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

2023年9月19日

(此件主动公开)

湘潭市乡镇（街道）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指导目录（2023 年版）

序号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业务指导部门	备注
一、行政许可类（5 项）							
1	行政许可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十一条“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1. 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作出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是否准予的决定并依法送达。 4. 事后监督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报县相关部门备案。 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省政府令第222号）	市教育局	
2	行政许可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一条“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1. 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作出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是否准予的决定并依法送达。 4. 事后监督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报县相关部门备案。 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3	行政许可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审批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未经乡级人民政府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	1. 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作出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是否准予的决定并依法送达。 4. 事后监督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报县相关部门备案。 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省政府令第222号）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序号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业务指导部门	备注
4	行政许可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流转土地经营权，依法建立分级资格审查和项目审核制度。……（三）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依法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代表、农民代表、专家等就土地用途、受让主体农业经营能力，以及经营项目是否符合粮食生产等产业规划等进行审查审核，并于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查审核意见。”	1. 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作出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是否准予的决定并依法送达。 4. 事后监督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报县相关部门备案。 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1年第1号） 《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省政府令第222号）	市农业农村局	
5	行政许可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二号，2019年8月26日通过，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农村村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其宅基地的面积不得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人均土地少、不能保障一户拥有一处宅基地的地区，县级人民政府在充分尊重农村村民意愿的基础上，可以采取的措施，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保障农村村民实现户有所居。农村村民建住宅，应当符合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村庄规划，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并尽量使用原有的宅基地和村内空闲地。编制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村庄规划应当统筹并合理安排宅基地用地，改善农村村民居住环境和条件。农村村民住宅用地，由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农村村民出卖、出租、赠与住宅后，再申请宅基地的，不予批准。国家允许进城落户的农村村民依法自愿有偿退出宅基地，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盘活利用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	1. 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作出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是否准予的决定并依法送达。 4. 事后监督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台账报县相关部门备案。 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市农业农村局	

序号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业务指导部门	备注
二、行政处罚类（9项）							
1	行政处罚	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并应当赔偿：（一）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的；（二）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	1. 立案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取证。 2. 调查责任：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 3. 审查责任：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 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连同卷宗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5. 决定责任：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省政府令第222号）	市城管执法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序号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业务指导部门	备注
2	行政处罚	对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处罚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并可处以罚款。”	1. 立案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取证。 2. 调查责任：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 3. 审查责任：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 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连同卷宗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5. 决定责任：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省政府令第 222 号）	市城管执法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序号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业务指导部门	备注
3	行政处罚	受委托开展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处罚	《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2022年7月28日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第六条“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各类园区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人员及其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监管能力建设；按照职责对本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负有管理责任的公共设施组织事故隐患排查，落实整治措施；及时向上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报告本区域内的非法生产经营情况、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和重大事故隐患；协助上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或者受其委托查处本区域内的非法生产经营行为、处置发生在本区域内的生产安全事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其他职责。”第三十八条“省人民政府可以依法将县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安全生产相关行政处罚权，交由能够有效承接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使，并进行定期评估，向社会公布。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根据工作需要，经本级人民政府决定，可以依法将有关安全生产行政许可事项和行政处罚权委托相关单位实施。”	1. 告知责任：对违法事实确凿并适用简易程序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2. 执行责任：执法人员应当当场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并当场将行政处罚决定书交付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并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2022年7月28日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市应急管理局	

序号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业务指导部门	备注
4	行政处罚	对居民自建房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116 号）第三十七条“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进行建设，严重影响村庄、集镇规划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或者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影响村庄、集镇规划，尚可采取改正措施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罚款。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乡级人民政府可以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湖南省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若干规定》第十五条第二款“居民自建房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有关规定处理。”	1. 立案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取证。 2. 调查责任：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 3. 审查责任：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 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联同卷宗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5. 决定责任：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 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湖南省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若干规定》 《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省政府令第 222 号）	市农业农村局 市自然资源局	

序号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业务指导部门	备注
5	行政处罚	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违法行为的处罚	《湖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2020年6月12日修正）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的经营规范的，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委托的街道办事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对食品摊贩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食品摊贩未按照要求保存进货票据或者相关凭证的，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委托的街道办事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食品摊贩经营禁止经营的食品的，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委托的街道办事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处三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1. 立案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取证。 2. 调查责任：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 3. 审查责任：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 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连同卷宗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5. 决定责任：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湖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2020年6月12日修正） 《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省政府令第222号）	市市场监管局	

序号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业务指导部门	备注
6	行政处罚	委托街道办事处根据消防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针对自建房领域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权	《湖南省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若干规定》第四条第二款“县级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将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有关行政处罚、行政许可委托街道办事处行使。” 《湖南省农村消防安全管理若干规定》第四条“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农村消防安全管理、责任、保障、考评机制，每年对农村消防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湖南省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若干规定〉实施工作的意见》第15条“县级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将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有关行政处罚、行政许可委托街道办事处行使。”	1. 立案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取证。 2. 调查责任：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 3. 审查责任：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 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连同卷宗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5. 决定责任：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湖南省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若干规定》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 《湖南省农村消防安全管理若干规定》 《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省政府令第222号）	市消防救援支队	

序号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业务指导部门	备注
7	行政处罚	授权乡镇人民政府根据消防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针对自建房领域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权	《湖南省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若干规定》第四条第一款“乡镇人民政府根据本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省人民政府命令、决定，实施县级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负责的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有关行政处罚。” 《湖南省农村消防安全管理若干规定》第四条“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农村消防安全管理、责任、保障、考评机制，每年对农村消防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湖南省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若干规定〉实施工作的意见》第15条“乡镇人民政府实施县级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负责的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有关行政处罚。”	1. 立案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取证。 2. 调查责任：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 3. 审查责任：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 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联同卷宗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5. 决定责任：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湖南省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若干规定》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 《湖南省农村消防安全管理若干规定》 《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省政府令第222号）	市消防救援支队	

序号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业务指导部门	备注
8	行政处罚	对从事人员密集型经营活动,未取得与经营业态符合的房舍安全鉴定合格证明或者业态要求改变(扩)建、重建后的竣工验收合格证明的行政处罚	《湖南省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若干规定》第四条“乡镇人民政府根据本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省人民政府命令、决定,实施县级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负责的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有关行政处罚;根据县级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委托,实施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有关行政许可。县级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将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有关行政处罚、行政许可委托街道办事处行使。”第十九条“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 立案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取证。 2. 调查责任: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 3. 审查责任: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 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连同卷宗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5. 决定责任: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湖南省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若干规定》 《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省政府令第222号)	市城管执法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序号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业务指导部门	备注
9	行政处罚	未依法委托房屋安全鉴定机构进行的行政处罚	《湖南省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若干规定》第四条“乡镇人民政府根据本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省人民政府命令、决定，实施县级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负责的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有关行政处罚；根据县级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委托，实施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有关行政许可。县级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将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有关行政处罚、行政许可委托街道办事处行使。”第十七条“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违反本规定第七条，未依法委托房屋安全鉴定机构进行安全鉴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 立案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取证。 2. 调查责任：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 3. 审查责任：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 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连同案卷宗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5. 决定责任：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湖南省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若干规定》 《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省政府令第222号）	市城管执法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序号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业务指导部门	备注
三、行政给付类（3项）							
1	行政给付	受委托发放种苗造林补助费	《退耕还林条例》（国务院令 第367号，2016年2月6日修订）第四十二条“退耕还林者自行采购种苗的，县级人民政府或者其委托的乡级人民政府应当在退耕还林合同生效时一次付清种苗造林补助费。”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给付责任：按时按标准发放种苗造林补助费。 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退耕还林条例》 《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省政府令第222号）	市林业局	
2	行政给付	基本养老服务补贴的审核、管理和给付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三十七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发展城乡社区养老服务，鼓励、扶持专业服务机构及其他组织和个人，为居家的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紧急救援、医疗护理、精神慰藉、心理咨询等多种形式的服务。对经济困难的老年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逐步给予养老服务补贴。”	1. 审核责任：对申请基本养老服务补贴的对象依法进行审核（经审核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告知原因）。 2. 管理责任：对已纳入基本养老服务补贴的对象，采取多种方式加强管理服务。 3. 给付责任：按时按标准发放养老服务补贴。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省政府令第222号）	市民政局	
3	行政给付	高龄补贴的审核、管理和给付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条“国家建立和完善老年人福利制度，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老年人的实际需要，增加老年人的社会福利。国家鼓励地方建立八十周岁以上低收入老年人高龄津贴制度。”	1. 审核责任：对申请高龄补贴的对象依法进行审核。 2. 管理责任：对已纳入高龄补贴的对象，采取多种方式加强管理服务。 3. 给付责任：按时按标准发放高龄补贴。 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省政府令第222号）	市民政局	

序号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业务指导部门	备注
四、行政强制类（6项）							
1	行政强制	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行政强制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五条“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 《湖南省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若干规定》第十五条第二款“居民自建房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有关规定处理。”	1. 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 2. 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 3. 决定、告知责任：经行政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 4. 执行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冻结）决定书，妥善保管有关财物。 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湖南省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若干规定》 《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省政府令第222号）	市自然资源局	
2	行政强制	擅自加层或者拆改房屋主体承重结构的强制措施	《湖南省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若干规定》第十六条“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二款第一项，在使用过程中擅自加层或者拆改房屋主体承重结构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恢复原状或者维修加固等排除危险措施，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应当自接到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之日起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逾期不采取恢复原状或者维修加固等排除危险措施的，责令停止使用。”	1. 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 2. 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 3. 决定、告知责任：经行政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 4. 执行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冻结）决定书，妥善保管有关财物。 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湖南省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若干规定》 《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省政府令第222号）	市城管执法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业务指导部门	备注
3	行政强制	在大气受到严重污染并危害人体健康和安全的强制性应急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七条“发生造成大气污染的突发环境事件，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相关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做好应急处置工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对突发环境事件产生的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向社会公布监测信息。”	1. 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 2. 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 3. 决定、告知责任：经行政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 4. 执行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冻结）决定书，妥善保管有关财物。 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省政府令第222号）	市生态环境局	
4	行政强制	组织开展动物疫病强制免疫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六条“乡级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群众协助做好本管辖区域内的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第十四条“乡级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本管辖区域内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工作。”	1. 催告责任：需要组织本管辖区域内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开展强制免疫工作时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催告对象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 决定、告知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 3. 执行责任：组织本管辖区内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工作。 4. 监管责任：现场检查动物疫病强制免疫情况。 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省政府令第222号）	市农业农村局	

序号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业务指导部门	备注
5	行政强制	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处置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十九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铲除。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应当及时予以制止、铲除，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	1. 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 2. 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 3. 决定、告知责任：经行政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 4. 执行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冻结）决定书，妥善保管有关财物。 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省政府令第222号）	市公安局	
6	行政强制	发生三类动物疫病时组织防治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1月22日第二次修订）第四十一条“发生三类动物疫病时，所在地县级、乡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组织防治。”	1. 催告责任：当组织防治和净化时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催告对象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 决定、告知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 执行责任：发现三类动物疫病时，应当按照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所在地人民政府制定的动物疫病预防计划，由县级、乡级人民政府依靠自己的财力、物力有步骤地组织辖区内有关部门具体实施，进而达到对三类动物疫病控制和净化的目的。 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省政府令第222号）	市农业农村局	

序号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业务指导部门	备注
五、行政确认类（1项）							
1	行政确认	特困人员认定和救助供养待遇审核及监督管理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第十六条“申请特困人员供养，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相对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审查意见（对不符合救助供养的，应当说明理由）。 3.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 4. 公示责任：按要求进行信息公开。 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省政府令第222号）	市民政局	
六、行政裁决类（3项）							
1	行政裁决	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争议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修订）第二十二条“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争议，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处理。”	1. 受理责任：公示申请条件、法定期限、需要提供的申请书及其他资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 审理责任：通知争议的申请人及对方当事人，并要求对方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答辩书及有关证据材料。有关部门举行公开听证，由当事人双方当面陈述案情，进行辩论、举证、质证，查明案情。 3. 裁决责任：根据事实和法律、法规作出裁决，制作并向双方当事人送裁决书（说明裁决的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的权利和救济途径）。 4. 事后监管责任：监督当事人严格履行生效裁决书的有关内容。 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办法》 《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省政府令第222号）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市林业局	

序号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业务指导部门	备注
2	行政裁决	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土地权属争议裁决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修正）第十四条“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政府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争议，由乡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 《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49号，2010年11月30日修正）第九条“当事人发生土地权属争议，经协商不能解决的，可以依法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乡级人民政府提出处理申请，也可以依照本办法第五、六、七、八条的规定，向有关的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调查处理申请。”第三十三条“乡级人民政府处理土地权属争议，参照本办法执行。”	1. 受理责任：公示申请条件、法定期限、需要提供的申请书及其他资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 审理责任：通知争议的申请人及对方当事人，并要求对方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答辩书及有关证据材料。有关部门举行公开听证，由当事人双方当面陈述案情，进行辩论、举证、质证，查明案情。 3. 裁决责任：根据事实和法律、法规作出裁决，制作并向双方当事人送裁决书（说明裁决的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的权利和救济途径）。 4. 事后监管责任：监督当事人严格履行生效裁决书的有关内容。 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3	行政裁决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和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主席令第十四号）第三条“发生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的，当事人可以自行和解，也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等调解。”	1. 受理责任：公示申请条件、法定期限、需要提供的申请书及其他资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 审理责任：通知争议的申请人及对方当事人，并要求对方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答辩书及有关证据材料。有关部门举行公开听证，由当事人双方当面陈述案情，进行辩论、举证、质证，查明案情。 3. 裁决责任：根据事实和法律、法规作出裁决，制作并向双方当事人送裁决书（说明裁决的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的权利和救济途径）。 4. 事后监管责任：监督当事人严格履行生效裁决书的有关内容。 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 《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省政府令第222号）	市农业农村局	

序号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业务指导部门	备注
七、监督检查类（15 项）							
1	监督检查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主席令第六号）第五十二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落实消防工作责任制，对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湖南省农村消防安全管理若干规定》（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290 号）第四条“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农村消防安全管理、责任、保障、考评机制，每年对农村消防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第十九条“在农业收获季节、森林防火期间、传统节日期间，乡（镇）人民政府、村（居）民委员会应当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宣传教育，采取防火措施，进行消防安全检查。”	1. 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法定程序实施检查。 2. 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3. 事后监管责任：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湖南省农村消防安全管理若干规定》 《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省政府令第 222 号）	市消防救援支队	
2	监督检查	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年 6 月 10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第九条“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1. 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法定程序实施检查。 2. 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3. 事后监管责任：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市应急管理局	

序号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业务指导部门	备注
3	监督检查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隐患排查治理、非法生产经营查处和事故处置	《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2022年7月28日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第六条“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各类园区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人员及其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监管能力建设；按照职责对本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负有管理责任的公共设施组织事故隐患排查，落实整治措施；及时向上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报告本区域内的非法生产经营情况、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和重大事故隐患；协助上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或者受其委托查处本区域内的非法生产经营行为、处置发生在本区域内的生产安全事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其他职责。”	1. 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负有管理责任的公共设施组织事故隐患排查。 2. 处置责任：组织落实整治措施，协助上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查处本辖区内的非法生产经营行为、处置发生在本辖区内的生产安全事故。 3. 事后监管责任：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及时向上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本辖区内的非法生产经营情况、重大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和重大事故隐患。 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2022年7月28日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市应急管理局	
4	监督检查	乡镇财政资金预算管理	《湖南省乡镇财政管理条例》（湖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0号）第七条“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预算，其收入和支出纳入预算。乡镇预算收入和支出范围由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的规定确定。”第三十六条“乡镇财政机构负责监督乡镇各行政、事业单位预算和预算外资金收支计划的执行，并向乡镇人民政府和上级财政部门报告其执行情况。”	1. 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法定程序实施检查。 2. 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3. 事后监管责任：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湖南省乡镇财政管理条例》 《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省政府令第222号）	市财政局	
5	监督检查	乡镇财政资金监督管理	《财政部关于印发切实加强乡镇财政资金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财预〔2010〕33号）规定“一、明确乡镇财政资金监管工作目标：将所有财政资金纳入监管范围，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二、强化对补助性资金的监管。三、严格项目资金监管。四、规范乡镇本级、村级资金和财务的监管。”	1. 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法定程序实施检查。 2. 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3. 事后监管责任：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财政部关于印发切实加强乡镇财政资金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省政府令第222号）	市财政局	

序号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业务指导部门	备注
6	监督检查	渡口渡船签单发航制度实施情况的检查	《湖南省水上交通安全条例》（2017年11月30日通过）第三十八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确定水上交通安全管理的专门人员，定期对渡口渡船签单发航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落实水上交通安全隐患的防范和整改措施。”	1. 检查责任：定期对渡口渡船签单发航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 2. 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3. 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湖南省水上交通安全条例》 《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省政府令第222号）	市交通运输局	
7	监督检查	对村（居）民选举权、被选举权和破坏村（居）民委员会选举的行为的检查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十七条“对以暴力、威胁、欺骗、贿赂、伪造选票、虚报选举票数等不正当手段，妨害村民行使选举权、被选举权，破坏村民委员会选举的行为，村民有权向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举报，由乡级或者县级人民政府负责调查并依法处理。”	1. 受理责任：采取多种形式及时受理群众对村（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违法违规行为的举报。 2. 调查责任：安排专人进村（居）调查，形成调查结论。 3. 处置责任：经调查核实，事实成立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4. 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 《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省政府令第222号）	市民政局	
8	监督检查	换届后村（居）民委员会工作移交的检查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二十条“村民委员会应当自新一届村民委员会产生之日起十日内完成工作移交。工作移交由村民选举委员会主持，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监督。”	1. 检查责任：对换届后村（居）民委员会工作移交情况进行检查。 2. 处置责任：对没有及时移交的村（居），有针对性地解决存在的问题，督促尽快完成移交工作。 3. 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 《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省政府令第222号）	市民政局	

序号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业务指导部门	备注
9	监督检查	村（居）民自治章程、村（居）规民约的审核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二十七条“村民会议可以制定和修改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并报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备案。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不得与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相抵触，不得有侵犯村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合法财产权利的内容。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违反有关规定的，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责令改正。”	1. 审核责任：重点审查村（居）民自治章程、村（居）规民约主体、内容、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要求，是否符合政策规定。 2. 处置责任：对违反有关规定的村（居）民自治章程、村（居）规民约及村（居）民会议或村（居）民代表会议的决定，责令并指导改正。 3. 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 《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省政府令第222号）	市民政局 市司法局	
10	监督检查	村（居）务公开的组织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三十一条“村民委员会不及时公布应当公布的事项或者公布的事项不真实的，村民有权向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反映，有关人民政府或者主管部门应当负责调查核实，责令依法公布；经查证确有违法行为的，有关人员应当依法承担责任。”	1. 受理责任：受理群众对村（居）务公开问题的反映。调查责任：安排专人进村（居）调查，核实群众反映的有关情况。 2. 处置责任：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属于误解的及时澄清；反映属实的，情节轻微的责令改正；涉及违法违纪的，移交纪检、政法机关。 3. 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 《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省政府令第222号）	市民政局	
11	监督检查	水土保持监督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12月25日修订）第六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水土保持宣传和教育，普及水土保持科学知识，增强公众的水土保持意识。”第十七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取土、挖砂、采石等活动的管理，预防和减轻水土流失。”	1. 检查责任：根据有关情况对某一领域进行检查。 2. 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3. 事后监管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督。 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省政府令第222号）	市水利局	

序号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业务指导部门	备注
12	监督检查	安置补助费使用情况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修正）第四十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拟申请征收土地的，应当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并将征收范围、土地现状、征收目的、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等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乡（镇）和村、村民小组范围内公告至少三十日，听取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1. 检查责任：对拨付到村的征收土地的安置补助费使用、管理全过程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检查时派由两名以上工作人员持有效执法证件，做好检查记录，让被检查对象签字确认。 2. 处理责任：根据检查结果，依法作出相应处理。 3. 公开责任：按照方案规定要求，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将征地补偿费用的收支和分配情况，向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公布，接受监督。 4. 事后监管责任：强化对征地补偿款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 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省政府令第222号）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13	监督检查	对敬老院、养老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9〕5号）第二十条“持续开展养老院服务质量建设专项行动。继续大力推动质量隐患整治工作，对照问题清单逐一挂号销账，确保养老院全部整治过关。加快明确养老机构安全等标准和规范，制定确保养老机构基本服务质量安全的强制性国家标准，推行全国统一的养老服务等级评定与认证制度。健全养老机构食品安全监管机制。”	1. 检查责任：根据有关情况对敬老院提质工作进行检查。 2. 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3. 事后监管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并跟踪监督。 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 《湖南省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管理办法》	市民政局	
14	监督检查	安全监督和特大事故防范	《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国务院令第302号）第四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采取行政措施，对本地区实施安全监督管理，保障本地区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对本地区或者职责范围内防范特大安全事故的发生、特大事故发生后的迅速和妥善处理负责。”	1. 检查及报告责任：对行政区域内进行及时安全检查，涉及重大安全隐患，及时上报，必要时采取紧急临时处置措施。 2. 落实责任：认真落实重大隐患防范工作。 3.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	市应急管理局	

序号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业务指导部门	备注
15	监督检查	设施农业用地日常监管	《湖南省自然资源厅 农业农村厅关于改进设施农业用地管理的通知》（湘自然资规〔2020〕3号）第五条第（一）项“乡镇政府负责设施农业用地选址、备案、日常监管，对不符合规定要求的行为督促整改”；第五条第（三）项“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做好设施农业用地实施跟踪和日常监督，对不符合规定要求的行为及时进行制止并督促整改。”	1. 检查责任：根据有关情况对设施农业用地实施跟踪检查。 2. 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3. 事后监管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并跟踪监督。 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湖南省自然资源厅 农业农村厅关于改进设施农业用地管理的通知》（湘自然资规〔2020〕3号）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八、其他类（77项）							
1	其他类	村民委员会的设立、撤销、范围调整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三条“村民委员会的设立、撤销、范围调整审核，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提出，经村民会议讨论同意，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	1. 审查责任：审查村民委员会的设立、撤销、范围调整的可行性和必要性。提出村民委员会设立、撤销、范围调整的具体方案，并组织村民会议讨论同意。 2. 转报责任：将审核意见和有关材料报送县级人民政府批准。 3.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市民政局	
2	其他类	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7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3号第三次修订）第十条“县、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施土地整理方案，对闲散地和废弃地有计划地整治、改造。土地整理新增耕地，可以用作建设所占用耕地的补充。”	1. 编制责任：制定规划编制方案。 2. 审查责任：组织专家评审；依法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公示。 3. 转报责任：按规定报上级政府批准。 4. 公开责任：制发规划；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定期跟踪评估规划实施效果。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省政府令第222号）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序号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业务指导部门	备注
3	其他类	村庄、集镇规划的编制及公布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5年12月4日修订）第八条“镇（乡）域村镇布局规划、集镇规划和村庄规划，由镇、乡人民政府组织编制，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审批。第二十条第三款：城乡规划自批准后二十日内应当向社会公布。”	1. 编制责任：制定规划编制方案。 2. 审查责任：组织专家、相关部门审查，依法征求相关部门意见，举行听证、公示；必要时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 3. 转报责任：转报上级政府审批。 4. 事后监管责任：定期跟踪评估规划实施情况。 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5年12月4日修订）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4	其他类	村庄集体土地上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初审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5年12月4日修订）第三十条“在村庄集体土地上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持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村民委员会书面意见等材料向镇、乡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镇、乡人民政府提出审查意见，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1. 受理责任：按照即办件程序，对依法应当提交的文件进行审核。 2. 初审责任：对申请人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审意见。 3. 转报审核：在规定期限内作出书面决定（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并向申请人送达法律证件，同时将初审材料报县级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5年12月4日修订）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5	其他类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用地的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修正）第六十一条“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确认或不予确认（不予确认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核责任：对申请人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在规定期限内作出书面决定（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 3.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制作并向申请人送达法律证件，同时将审核材料报县级以上的人民政府批准。 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116号）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序号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业务指导部门	备注
6	其他类	基本农田保护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1月8日修订)第六条“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工作。第二十七条:在建立基本农田保护区的地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与下一级人民政府签订基本农田保护责任书;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与县级人民政府签订的基本农田保护责任书的要求,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签订基本农田保护责任书。”	1. 执行责任:落实各项管理保护制度;乡镇政府与村(居)签订基本农田保护责任书;严格执行基本农田“五不准”,确保本乡镇基本农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严禁闲置、荒芜基本农田。 2. 监管责任:基本农田档案实行专人管理,实行基本农田保护动态巡查制度,发现问题要及时处理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 3.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7	其他类	农村承包地调整方案的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十二条“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分别依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负责全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的指导。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等主管部门分别依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第二十八条“承包期内,发包方不得调整承包地。承包期内,因自然灾害严重毁损承包地等特殊情形对个别农户之间承包的耕地和草地需要适当调整的,必须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等主管部门批准。承包合同中约定不得调整的,按照其约定。”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 3. 决定责任:作出转报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转报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监管责任:开展日常监管和接受监督,及时处理上级主管部门的反馈信息。 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市农业农村局 市林业局	

序号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业务指导部门	备注
8	其他类	土地承包合同的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等主管部门分别依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	1.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不予受理的书面告知理由；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 审核责任：对行政相对人提交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核。提交的备案材料齐全、符合要求的，应在规定的时限内办理备案手续；对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办理备案手续并告知理由。 3.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市农业农村局 市林业局	
9	其他类	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修正）第六十二条“农村村民住宅用地，由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必要时组织人员实地勘查。 3. 审核责任：作出审核意见（不同意的要及时告知说明理由）。 4. 送达责任：公示审核结果。 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湖南省农村宅基地用地管理办法》	市农业农村局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10	其他类	组织实施土地（不含农田建设）整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7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3号第三次修订）第十条“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土空间规划关于统筹布局农业、生态、城镇等功能空间的要求，制定土地整理方案，促进耕地保护和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县、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施土地整理方案，对闲散地和废弃地有计划地整治、改造。土地整理新增耕地，可以用作建设所占用耕地的补充。”	1. 受理责任：按照下达的指标任务选择符合项目实施的地块，确定是否符合地类和规划项目实施客观的要求，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征求意见，对项目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审查决定，组织可研、规划设计报告。 4. 送达责任：组织招投标，按要求实施项目，制作验收申报材料。 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序号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业务指导部门	备注
11	其他类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颁发初审（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纳入不动产登记体系后，按照不动产登记有关规定办理）	《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3 年第 1 号，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十七条“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于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整方案的审批，并报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农村经营管理）部门。调整方案未经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农村经营管理）部门批准的，发包方不得调整承包地。”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初审责任：对相对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审意见。在规定期限内作出书面决定（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 3.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制作并向申请人送达法律证件。 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办法》 《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省政府令 222 号）	市农业农村局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12	其他类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或住房租赁补贴申请初审	《廉租住房保障办法》（建设部令第 162 号）第十七条“申请廉租住房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申请廉租住房保障的家庭，应当由户主向户口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 （二）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就申请人的家庭收入、家庭住房状况是否符合规定条件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并张榜公布，将初审意见和申请材料一并报送市（区）、县人民政府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 （三）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15 日内，就申请人的家庭住房状况是否符合规定条件提出审核意见，并将符合条件的申请人的申请材料转同级民政部门； （四）民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15 日内，就申请人的家庭收入是否符合规定条件提出审核意见，并反馈同级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 （五）经审核，家庭收入、家庭住房状况符合规定条件的，由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予以公示，公示期限为 15 日；对经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作为廉租住房保障对象予以登记，书面通知申请人，并向社会公开登记结果。”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 初审责任：审核廉租住房申请有关材料，组织有关人员对申请人居住地现场查看和调查，对符合要求的应当通知申请人。 3. 决定、转报、公示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将初审意见和申报材料报县级住房保障部门审核通过后，进行公示。 4. 事后监管责任：对发放租赁住房补贴和配租廉租住房户要进行年度的监督和家庭收入等情况进行调查，对不再符合的住户停止发放租赁住房补贴和收回配租廉租住房。 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廉租住房保障办法》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民政局	

序号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业务指导部门	备注
13	其他类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初审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第649号）第四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有关社会救助的申请受理、调查审核，具体工作由社会救助经办机构或者经办人员承担。”	1.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居民个人申请或受个人委托的村（居）提交的申请。 2. 审核责任：按程序调查、审核申请人的家庭经济状况，并提出初审意见，公示无异议后，报县级民政部门审批。 3. 公示责任：按要求进行信息公开。 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的实施意见》	市民政局	
14	其他类	城乡居民参保登记	《湖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湘政办发〔2022〕67号）第七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具体负责组织辖区内居民医保的参保登记、缴费续保、政策宣传、社会公示等工作。”	1. 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 决定责任：作出是否准予的决定。 4. 事后监督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报县相关部门备案。 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湖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	市医保局 市民政局	
15	其他类	除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特困供养人员和建档立卡贫困户外医疗救助对象初审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第649号）第三十条“申请医疗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和特困供养人员的医疗救助，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直接办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确认或不予确认（不予确认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核责任：按照即办件程序，对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进行初核，提出审核意见；并及时向县级民政或医保部门报批。 3. 公示责任：按要求进行信息公开。 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的实施意见》	市医保局 市民政局	

序号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业务指导部门	备注
16	其他类	对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对象进行初审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第三条第二款“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依托社会救助、社会服务“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受理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并进行初审。初审合格材料报送县级残联进行相关审核。”	1. 受理责任：街道办事处或依托社会救助、社会服务“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受理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并进行初审。 2. 审查责任：初审符合条件的将相关信息录入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网络信息平台，并将初审资料报送县残联和县民政局进行相关审核；初审不符合条件的，一次性提出意见并通知申请人。 3. 给付责任：协助资金发放。 4. 检查责任：按规定对残疾人“两补”资金实施检查。 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 《湖南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操作办法》	市民政局 市残联	
17	其他类	惠农补贴数据采集及公示	《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惠农补贴“一卡通”发放管理的通知》（湘财乡〔2017〕8号）“乡镇人民政府根据县级业务主管部门的部署，组织本乡镇业务主管站所完成补贴数据的采集，并在村务公开栏张榜公示不少于7个工作日。”	1. 组织责任：组织乡镇业务主管站所开展补贴数据采集。 2. 公示责任：在村务公开栏张榜公示，不少于7个工作日。 3.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惠农补贴“一卡通”发放管理的通知》	市民政局	
18	其他类	自然灾害救助对象初审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 第577号）第二十条“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由受灾人员本人申请或者由村民小组、居民小组提名。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符合救助条件的，在自然村、社区范围内公示；无异议或者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异议不成立的，由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报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等部门审批。”	1. 受理责任：受理所报送的材料，对其材料的完整性进行初审。符合条件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告知原因及所需补充材料。 2. 审查、转报责任：对申请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作出初审意见并转报县级应急部门。 3.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市应急管理局	

序号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业务指导部门	备注
19	其他类	临时救助对象认定和救助金额审核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第四十八条“申请临时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	1. 受理责任：受理居民个人申请。 2. 审核责任：按一般程序或紧急程序进行审核审批。 3. 公示责任：按规定进行公示。 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	市民政局	
20	其他类	非本地户籍的临时遇困人员的救助责任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47号）第三条第二款“凡认为符合救助条件的城乡家庭或个人均可以向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临时救助申请；受申请人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其他类单位、个人可以代为提出临时救助申请。对于具有本地户籍、持有当地居住证的，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对于上述情形以外的，当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其向县级人民政府设立的救助管理机构（即救助管理站、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等）申请救助；当地县级人民政府没有设立救助管理机构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其向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救助。申请临时救助，应按规定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无正当理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不得拒绝受理；因情况紧急无法在申请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先行受理。”	1. 受理责任：应当协助临时遇困的非本地户籍对象向县级人民政府设立的救助管理机构（即救助管理站、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等）申请救助；当地县级人民政府没有设立救助管理机构的，应当协助其向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救助。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受理；因情况紧急无法在申请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先行受理。 2.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	市民政局	
21	其他类	病残儿医学鉴定审核转报	《病残儿医学鉴定管理办法》（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7号）第十三条“乡（镇、街道）计划生育管理部门应对申请病残儿医学鉴定者的情况进行再次核实并进行必要的社会和家庭关系调查后，在病残儿医学鉴定申请表上签署意见，加盖公章，并在接到申报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报县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相对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在规定期限内出具书面意见（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 3. 转报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制作并向申请人送达法律证件，同时及时转报县级卫健部门。 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病残儿医学鉴定管理办法》 《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省政府令第222号）	市卫生健康委	

序号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业务指导部门	备注
22	其他类	孤儿保障对象审核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的通知》（民发〔2010〕161号）第四条“严格规范发放程序。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对申请人和孤儿情况进行核实并提出初步意见，上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1. 审核转报责任：对村（居）委会报送孤儿初审合格材料的对象进行审核，对审核合格的经乡镇（街道）负责人在《湖南省孤儿基本生活费申报审批表》上签注意见，加盖公章报县级民政部门审批。 2. 管理责任：提供关爱服务。 3. 给付责任：按时按标准发放保障基本生活费。 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的通知》	市民政局	
23	其他类	设立儿童督导员	《民政部教育部公安部司法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妇儿工委办公室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中国残联关于进一步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体系的意见》（民发〔2019〕34号）第二条“加强基层儿童工作队伍建设。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明确工作人员负责儿童关爱保护服务工作，工作中一般称为‘儿童督导员’。”	1. 督查责任：明确工作人员负责儿童关爱服务工作，加强对儿童督导员的工作指导。 2.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民政部教育部公安部司法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妇儿工委办公室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中国残联关于进一步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体系的意见》	市民政局	
24	其他类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查验核实和终止保障资格	《民政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公安部司法部财政部国家医保局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中国残联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民发〔2019〕62号）第二条“规范认定流程。查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申请后，应当对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父母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类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以及死亡、失踪等情况进行查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查验结论。对符合条件的，连同申报材料一并报县级民政部门。对有异议的，可根据工作需要采取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等方式再次进行核实。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民政部门要加强动态管理，对不再符合规定保障情形的，应当及时终止其保障资格。”	1. 查验责任：对事实无人抚养保障对象按政策要求进行查验、核实和终止保障资格。 2. 管理责任：对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对象实行动态管理。 3. 给付责任：保障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对象待遇到位。 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民政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公安部司法部财政部国家医保局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中国残联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	市民政局	

序号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业务指导部门	备注
25	其他类	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	《国务院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发〔2016〕13号）第二条第二款“把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作为各级政府重要工作内容，落实县、乡镇人民政府属地责任。”第三条第二款“落实县、乡镇人民政府和村（居）民委员会职责。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居）民委员会要加强对监护人的法治宣传、监护监督和指导，督促其履行监护责任，提高监护能力。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建立翔实完备的农村留守儿童信息台账，一人一档案，实行动态管理、精准施策，为有关部门和社会力量参与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提供支持；通过党员干部上门家访、驻村干部探访、专业社会工作者随访等方式，对重点对象进行核查，确保农村留守儿童得到妥善照料。”	1. 督查责任：督查所辖村居儿童主任加强儿童之家建设和管理工作；督查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督促落实辖区内学校、幼儿园、医疗机构、村（居）民委员会、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救助管理机构、福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建立强制报告制度，对负有强制报告责任的单位和个人未履行报告义务的严肃问责。 2.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国务院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意见》	市民政局	
26	其他类	未成年人保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2020年10月17日修订）第六条“保护未成年人，是国家机关、武装力量、政党、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城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和其他类成年公民的共同责任。”第八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承担未成年人保护协调机制具体工作的职能部门应当明确相关内设机构或者专门人员，负责承担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设立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或者指定专门人员，及时办理未成年人相关事务；支持、指导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设立专人专岗，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1. 执行责任：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2.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市民政局	

序号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业务指导部门	备注
27	其他类	特困人员入住特困供养机构的批准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第 649 号）第十九条“特困供养人员可以在当地的供养服务机构集中供养，也可以在家分散供养。特困供养人员可以自行选择供养形式。”	1. 受理责任：受理特困人员本人或委托人提出的集中供养申请。 2. 审核决定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作出批准决定。 3. 监管责任：对特困人员供养机构的供养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	市民政局	
28	其他类	老年人权益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第七条“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类组织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依法设立的老年人组织应当反映老年人的要求，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为老年人服务。提倡、鼓励义务为老年人服务。”《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办法》第三条“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确定人员具体负责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	1. 执行责任：确定人员具体负责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为老年人服务。 2.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办法》	市民政局	
29	其他类	受理进入光荣院集中供养的申请	《光荣院管理办法》（2020 年 4 月 10 日退役军人事务部令 第 3 号修订）“申请享受光荣院集中供养、优惠服务，应当由本人向户籍地村（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提出申请，或者由其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向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代为提出申请。”	1.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 审核转报责任：审核申请人有关材料，对符合条件的，登记其个人信息，收取必需材料，上报光荣院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对不符合条件的及时说明原因。 3. 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相关材料。 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光荣院管理办法》	市退役军人局	

序号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业务指导部门	备注
30	其他类	对生活确有困难残疾人的救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四十八条“各级人民政府对生活确有困难的残疾人，通过多种渠道给予生活、教育、住房和其他类社会救助。各级人民政府对贫困残疾人的基本医疗、康复服务、必要的辅助器具的配置和更换，应当按照规定给予救助。”	1. 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作出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是否准予的决定。 4. 事后监督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报县相关部门备案。 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	市残联 市民政局	
31	其他类	符合条件的抚恤优待对象的优待办理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三条“义务兵服现役期间，其家庭由当地人民政府发给优待金或者给予其他类优待，优待标准不低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第四十条“残疾军人、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承租、购买住房依照有关规定享受优先、优惠待遇。居住农村的抚恤优待对象住房有困难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帮助解决。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1. 受理责任：受理所报送的材料，对其材料的整齐性、完整性进行初查。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告知原因及所需补充材料。 2. 审查责任：对申请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作出决定。 3. 服务责任：建立群众性的拥军优属服务小组，为部队和优抚对象提供服务。对孤老优抚对象实行包户服务。服务性的窗口单位，应普遍设立拥军优属服务窗口，或挂牌注明拥军优属优先服务内容。 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市退役军人局	
32	其他类	本乡镇（街道）户籍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及安置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民政部令第24号）第十八条“救助人员户口所在地、住所地的乡级、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帮助返回的救助人员解决生产、生活困难，避免其再次外出流浪乞讨；对遗弃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的近亲属或者其他类监护人，责令其履行抚养、赡养义务；对确实无家可归的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应当给予安置。”	1. 救助责任：应当帮助返回的救助人员解决生产、生活困难，避免其再次外出流浪乞讨。 2. 教育责任：对遗弃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的近亲属或者其他类监护人，责令其履行抚养、赡养义务。 3. 安置责任：对确实无家可归的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要给予妥善安置。 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市民政局	

序号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业务指导部门	备注
33	其他类	生育服务登记	《湖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21年12月3日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第十六条“依法生育的夫妻到夫妻一方工作单位所在地或者户籍所在地或者现居住地村（居）民委员会办理生育服务登记后，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规定及时提供生育服务。提倡孕前或者孕初三个月内办理生育服务登记，尽早享受母婴保健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第十七条“符合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条件，要求再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应当在怀孕前向夫妻一方工作单位所在地或者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审核意见，连同申请人的证明材料报县级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审查。”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核责任：对相对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在规定期限内出具书面意见（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 3. 转报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制作并向申请人送达法律证件，同时将初审材料报县级卫健部门审查。 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湖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省政府令第222号）	市卫生健康委	
34	其他类	兵役登记	《征兵工作条例》（2023年4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 第759号第二次修订）第十一条“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兵役机关应当适时发布兵役登记公告，组织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对本单位和本行政区域当年12月31日以前年满18周岁的男性公民进行初次兵役登记，对参加过初次兵役登记的适龄男性公民进行信息核验更新。公民初次兵役登记由其户籍所在地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兵役机关负责，可以采取网络登记的方式进行，也可以到兵役登记站（点）现场登记。本人因身体等特殊原因不能自主完成登记的，可以委托其亲属代为登记，户籍所在地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应当予以协助。”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相对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在规定期限内出具书面意见（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 3. 转报责任：将审查材料报县、市兵役机关批准。 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征兵工作条例》 《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省政府令第222号）	市征兵办	

序号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业务指导部门	备注
35	其他类	对已登记的应征公民体格检查、初步审查、政治审查	《征兵工作条例》（2023年4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 第759号第二次修订）第十六条“应征公民根据乡、民族乡、镇和街道办事处人民武装部（以下统称基层人民武装部）或者普通高等学校负责征兵工作的机构的通知，在规定时限内，自行到全国范围内任一指定的医疗机构参加初步体检，初步体检结果在全国范围内互认。”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确认或不予确认（不予确认应当告知理由）。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县、市兵役机关的安排，负责组织本单位和本地区的适龄男性公民进行兵役登记，填写《兵役登记表》，依法确定应服兵役、免服兵役和不得服兵役的人员，并报县、市兵役机关批准。 2. 初审责任：按程序对依法应当提交的文件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按照县、市兵役机关的安排和要求，对本单位和本地区的应征公民，进行体格目测、病史调查和政治、文化初步审查，选定政治思想好、身体好、文化程度高的应征公民为当年预定征集的对象，并通知本人。应当按照征兵政治审查工作的有关规定，根据县、市征兵办公室的安排和要求，由公安派出所对体格检查合格的应征公民认真进行政治审查，重点查清他们的现实表现。 3. 公示责任：填报登记，信息公开。 4. 监管责任：县、市征兵办公室和基层单位应当加强对预定征集的应征公民的管理、教育和考察，了解掌握基本情况。加强监管、防止弄虚作假。 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征兵工作条例》	市公安局 市征兵办	

序号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业务指导部门	备注
36	其他类	未达到登记条件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社区社会组织）的管理	《关于支持社区社会组织发展的指导意见》（湘民发〔2022〕42号）第三条第一项第二款“对未达到登记条件的社区社会组织，按照不同规模、业务范围、成员构成和服务对象，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实施备案管理，加强分类指导和业务指导。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要摸清社区社会组织底数，建立台账，引导其结合自身特点和社区实际，参与社区治理，提供社区服务，服务生产发展，开展慈善活动，丰富文化生活。对规模较小、组织较为松散的社区社会组织，由村（社区）党组织领导，村（社区）对其活动进行指导和管理。”《湘潭市社区社会组织登记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第六条“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社区社会组织的备案管理工作，履行下列职责：（一）负责辖区内社区社会组织的申请、变更、注销备案工作，加强协调和指导工作；（二）协助县级民政部门做好每季度备案社区社会组织信息的采集、统计和上报工作；（三）对发展成熟且符合登记条件的社区社会组织，指导其向县级民政部门登记；（四）依法应履行的其他职责。”	1. 负责辖区内社区社会组织的申请、变更、注销备案工作，加强协调和指导工作； 2. 协助县级民政部门做好每季度备案社区社会组织信息的采集、统计和上报工作； 3. 对发展成熟且符合登记条件的社区社会组织，指导其向县级民政部门登记； 4. 依法应履行的其他职责。	《关于支持社区社会组织发展的指导意见》（湘民发〔2022〕42号） 《湘潭市社区社会组织登记备案管理办法（试行）》（潭民发〔2023〕1号）	市民政局	
37	其他类	殡葬管理	《湖南省实施〈殡葬管理条例〉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4号，2022年10月8日修改）第五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和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协助做好本区域本单位的殡葬管理工作。”	1. 监管责任：推动本辖区殡葬基础设施建设和监督管理；协助职能部门开展殡葬执法。 2. 宣传责任：宣传殡葬改革法规政策，深化丧俗改革，推进移风易俗。 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殡葬管理条例》 《湖南省实施〈殡葬管理条例〉办法》（2022年10月8日修改）	市民政局	
38	其他类	农村设置公益性墓地审核	《殡葬管理条例》（2012年11月9日修订）第八条“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1. 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作出决定。 3. 转报审批：将审批表报县级相关部门备案。 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殡葬管理条例》	市民政局	

序号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业务指导部门	备注
39	其他类	饮用水水源地保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正）第六十三条“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边界设立明确的地理界标和明显的警示标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12月25日修订）第三十六条“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单位和个人，采取预防保护、自然修复和综合治理措施，配套建设植物过滤带，积极推广沼气，开展清洁小流域建设，严格控制化肥和农药的使用，减少水土流失引起的面源污染，保护饮用水水源。”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116号）第三十一条“乡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护村庄、集镇饮用水源；有条件的地方，可以集中供水，使水质逐步达到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1. 告知执行责任：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边界设立警告、警示标志，按照法律法规对水源进行保护。 2. 预防责任：对可能对水源造成影响的建设项目按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3.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116号）	市生态环境局 市水利局	
40	其他类	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十九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接到动物疫情预警后，应当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	1. 预警责任：发现重大动物疫情后，及时向应急指挥部报告。 2. 报告责任：指挥部应启动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并向上一级汇报。 3. 处置责任：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地的人民政府和毗邻地区的人民政府应当通力合作，相互配合，做好重大动物疫情的控制、扑灭工作。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中，应当组织力量，向村民、居民宣传动物疫病防治的相关知识，协助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报告和各项应急处理措施的落实工作。 4. 监管责任：现场检查动物疾病强制免疫、监测疫情动态和疫情应急情况。 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市农业农村局	

序号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业务指导部门	备注
41	其他类	对畜禽养殖环境污染行为的制止处置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 643 号）第五条“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本行政区域的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第二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依据职责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加强对畜禽养殖环境污染的监测。乡镇人民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发现畜禽养殖环境污染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和报告。”	1. 宣传教育责任：加强环境保护宣传，增强公众的环境保护意识。 2. 监督责任：协助相关部门对畜禽养殖污染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 执行责任：对畜禽养殖污染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向县级报告。 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市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	
42	其他类	采取预防、控制措施控制传染病疫情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根据 2011 年 1 月 8 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十条“传染病暴发、流行时，街道、乡镇以及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组织力量，团结协作，群防群治，协助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医疗卫生机构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和报告、人员的分散隔离、公共卫生措施的落实工作，向居民、村民宣传传染病防治的相关知识。”	1. 执行责任：协助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和报告、人员的分散隔离、公共卫生措施的落实工作，向居民、村民宣传传染病防治的相关知识。 2. 监管责任：现场检查控制疫情扩散以及生活安排。 3.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	市卫生健康委	
43	其他类	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及事故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22 年 9 月 2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修订）第十一条“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的宣传，发挥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优势和作用，指导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加强质量安全管理，保障农产品消费安全。”第五十九条“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控制措施，及时向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等部门报告；收到报告的机关应当按照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时处理并报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时，按照规定上报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	1. 宣传教育责任：组织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知识宣传教育、农产品质量安全控制技术示范和农业标准化知识普及、推广。 2. 监督责任：督促指导生产经营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建立生产经营档案记录、农资经营店建立进货查验和销售档案记录。开展生产环节质量安全的日常巡查、农产品质量安全快速检测，协助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认证和质量追溯等，受理假劣农资投诉举报。 3. 处置责任：收集报送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配合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 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市农业农村局	

序号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业务指导部门	备注
44	其他类	森林火灾的预防、调查核实及扑救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主席令第六号）第五十二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落实消防工作责任制，对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 第 541 号）第三十九条“森林火灾扑灭后，火灾扑救队伍应当对火灾现场进行全面检查，清理余火，并留有足够人员看守火场，经当地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检查验收合格，方可撤出看守人员。” 《湖南省森林防火若干规定》（2018 年 11 月 30 日通过）第二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森林防火责任追究制度，落实相关部门、单位的森林防火责任，并将森林防火工作纳入目标管理考核范围和应急管理范围。” 第三条“森林防火区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行政区域森林防火的监督管理工作。” 《湖南省农村消防安全管理若干规定》（湖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 290 号）第四条“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农村消防安全管理、责任、保障、考评机制，每年对农村消防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1. 预防责任：制定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办法，成立森林火灾扑救队伍，定期进行防火培训和演练；做好森林火灾预防工作，开展经常性消防宣传教育。 2. 监督责任：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森林防火责任追究制度，落实相关部门、单位的森林防火责任，加强监督检查。 3. 处置责任：接报火灾，调查核实，按规定启动应急处置办法，采取相应的扑救措施。 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森林防火条例》 《湖南省森林防火若干规定》 《湖南省农村消防安全管理若干规定》	市消防救援支队	
45	其他类	矿产资源保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 年 8 月 27 日修正）第三条“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矿产资源。各级人民政府必须加强矿产资源的保护工作。”	1. 执行责任：做好本行政区域的矿产资源开发和保护工作。 2. 督查责任：对本行政区域的矿产资源开发和矿业秩序进行督查。 3.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序号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业务指导部门	备注
46	其他类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根据 2018 年 3 月 1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四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大坝主管部门对其所管辖的大坝的安全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	1. 安全检查责任：负责组织实施水库大坝的安全检查。 2. 落实责任：根据乡镇实际，建立健全水库大坝的管理制度，并组织落实。 3. 责令改正责任：在检查过程中发现有安全隐患的及时改正。 4. 事后监管责任：当水库大坝出现险情征兆时，应当立即报告上级主管部门和防汛指挥机构，并采取抢救措施；有垮坝危险时，应当采取一切措施向预计的垮坝淹没地区发出警报，做好转移工作。 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市水利局 市应急管理局	
47	其他类	防汛准备和汛前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 年 7 月 2 日修正）第三十一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防洪区安全建设工作的领导，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对防洪区内的单位和居民进行防洪教育，普及防洪知识，提高水患意识；按照防洪规划和防御洪水方案建立并完善防洪体系和水文、气象、通信、预警以及洪涝灾害监测系统，提高防御洪水能力；组织防洪区内的单位和居民积极参加防洪工作，因地制宜地采取防洪避洪措施。”	1. 宣传教育责任：应当加强对防洪区安全建设工作的领导，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对防洪区内的单位和居民进行防洪教育，普及防洪知识，提高水患意识。动员防洪区内的单位和居民积极参加防洪工作。 2. 预防责任：组织做好防汛责任制落实、预案编制和演练、物资队伍保障、水利工程隐患整改等防汛准备工作。因地制宜地采取防洪避洪措施。 3. 监督检查责任：必须对辖区内汛前准备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检查，发现影响度汛安全的问题及时整改到位，一时难以整改到位的，必须采取临时度汛措施；重大隐患要第一时间上报上级人民政府；必须对辖区的蓄滞洪区的通信、预报警报、避洪、撤退道路等安全设施，以及紧急撤离和救生的准备工作进行汛前检查，发现影响安全的问题，及时处理。 4. 处置责任：山洪、泥石流易发地区，当地有关部门应当指定巡防人员及时监测。雨季到来之前，当地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对险情征兆明显的地区，应当及时把群众撤离险区。 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	市水利局 市应急管理局	

序号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业务指导部门	备注
48	其他类	在紧急防汛期采取防汛抗洪非常紧急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7月2日修正）第四十五条“在紧急防汛期，防汛指挥机构根据防汛抗洪的需要，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调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决定采取取土占地、砍伐林木、清除阻水障碍物和其他类必要的紧急措施；必要时，公安、交通等有关部门按照防汛指挥机构的决定，依法实施陆地和水面交通管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2011年1月8日修订）第三十四条“当洪水威胁群众安全时，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及时组织群众撤离至安全地带，并做好生活安排。”	1. 预防责任：根据上级防汛指挥机构部署和要求，组织做好管辖范围内调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等工作，做好取土占地、砍伐林木、清除阻水障碍物等工作。 2. 处置责任：当洪水威胁群众安全时，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及时组织群众撤离至安全地带，并做好生活安排。 3.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	市水利局 市应急管理局	
49	其他类	发生洪涝灾害后的救灾减灾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7月2日修正）第四十七条“发生洪涝灾害后，有关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做好灾区的生活供给、卫生防疫、救灾物资供应、治安管理、学校复课、恢复生产和重建家园等救灾工作以及所管辖地区的各项水毁工程设施修复工作。”	1. 组织责任：在上级支持下组织做好灾区的生活供给、卫生防疫、救灾物资供应、治安管理、学校复课、恢复生产和重建家园等救灾工作以及所管辖地区的各项水毁工程设施修复工作。 2.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市应急管理局 市卫生健康委 市公安局 市教育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水利局	
50	其他类	发生自然灾害危害或者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主席令第六十九号）第五十六条“受到自然灾害危害或者发生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的单位，应当立即组织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营救受伤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并采取其他类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同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报告；对因本单位的问题引发的或者主体是本单位人员的社会安全事件，有关单位应当按照规定上报情况，并迅速派出负责人赶赴现场开展劝解、疏导工作。突发事件发生地的其他类单位应当服从人民政府发布的决定、命令，配合人民政府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做好本单位的应急救援工作，并积极组织人员参加所在地的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	1. 组织责任：当发生自然灾害危害或者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时，迅速组织应急救援和处置。 2. 群众转移安置责任：按照各级政府预案，及时组织群众撤离至安全地带，并做好生活安排。 3. 检查责任：现场检查撤离情况以及生活安排。 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市卫生健康委 市应急管理局	

序号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业务指导部门	备注
51	其他类	按照地震应急预案做好应急防范和抢险救灾准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2008年12月27日修订）第四十八条“地震预报意见发布后，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预报的震情可以宣布有关区域进入临震应急期；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地震应急预案，组织有关部门做好应急防范和抗震救灾准备工作。”	1. 组织责任：按照应急预案组织有关部门做好应急防范和抗震救灾准备工作。 2.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	市应急管理局	
52	其他类	调用征用应急救援物资的归还与补偿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 第708号）第二十六条“有关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需要依法调用和征用的财产，在使用完毕或者应急救援结束后，应当及时归还。财产被调用、征用或者调用、征用后毁损、灭失的，有关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1. 归还和补偿责任：根据救援需要，依法调用、征用救援物资器材使用完毕后，应及时归还；对征用使用毁损的要依照规定予以补偿。 2.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	市应急管理局	
53	其他类	加强地质灾害险情的巡回检查并及时处理和报告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394号）第十五条“地质灾害易发区的县、乡、村应当加强地质灾害的群测群防工作。在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内，乡镇人民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应当加强地质灾害险情的巡回检查，发现险情及时处理和报告。”第二十八条“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派人赶赴现场，进行现场调查，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灾害发生或者灾情扩大，并按照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关于地质灾害灾情分级报告的规定，向上级人民政府和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第三十条“地质灾害发生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启动并组织实施相应的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将灾情及其发展趋势等信息报告上级人民政府。”	1. 巡查责任：加强地质灾害的群测群防工作，在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内，加强地质灾害险情的巡回检查，及时发现险情。 2. 处理责任：接到有关险情的报告后立即派人赶赴现场，进行现场调查，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灾害发生或者灾情扩大。 3. 报告责任：按照规定，及时向上级人民政府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 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序号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业务指导部门	备注
54	其他类	生产安全事故救援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3 号）第十五条“事故发生地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其负责人应当立即赶赴事故现场，组织事故救援。”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 第 708 号）第三条“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等地方人民政府派出机关应当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职责。”	1. 报告责任：及时向上级政府和应急管理部门报告事故信息。 2. 处置责任：负责人立即赶赴事故现场组织事故救援；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相关工作。 3.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	市应急管理局	
55	其他类	参与特别重大事故以下等级生产安全事故调查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3 号）第二十一条“特别重大事故以下等级事故，事故发生地与事故发生单位不在同一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的，由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负责调查，事故发生单位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当派人参加。”	1. 调查责任：根据县级人民政府安排，派人参与安全生产事故的调查。 2.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市应急管理局	
56	其他类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年 12 月 7 日修订）第七十二条“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立即组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环境保护、公安、卫生、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按照本地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组织实施救援，不得拖延、推诿。”	1. 报告责任：立即向有关应急部门报告事故情况。 2. 组织疏散责任：及时疏散、撤离或者采取其他措施保护危害区域内的各类人员。 3. 处置责任：在专家及有关专业部门指导下，参与事故救援，针对事故对人体、动植物、土壤、水源、大气造成的现实危害和可能产生的危害，迅速采取封闭、隔离、洗消等措施。 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市应急管理局	

序号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业务指导部门	备注
57	其他类	应急预案的制定与发布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 708 号)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等地方人民政府派出机关, 应当针对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危害, 进行风险辨识和评估, 制定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湖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29 号)第十三条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 预防和发布责任: 进行风险辨识和评估, 制定和发布应急救援预案。 2.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	市应急管理局	
58	其他类	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和组织应急演练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主席令第六十九号)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开展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和必要的应急演练。”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 708 号) 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等地方人民政府派出机关, 应当至少每 2 年组织 1 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	1. 宣传教育责任: 组织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 至少每 2 年组织 1 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 2.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	市应急管理局	

序号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业务指导部门	备注
59	其他类	组织修建、养护和管理乡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主席令第八十一号）第八条“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乡道的建设和养护工作。”第三十八条“县、乡级人民政府应当在农村义务工的范围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公路两侧的农村居民履行为公路建设和养护提供劳务的义务。”第四十三条“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对公路的保护。” 《湖南省乡村公路条例》（湖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9号）第五条“乡级人民政府负责编制本行政区域内乡道、村道规划及年度建设、养护计划。”	1. 执行责任：按照程序和国家规定组织公路建设和养护工作。 2. 监管责任：明确监管责任主体，加强日常养护和监管。 3.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湖南省乡村公路条例》	市交通运输局	
60	其他类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76号）第五条“乡（镇）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内河交通安全管理履行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行政村和船主的船舶安全责任制；（二）落实渡口船舶、船员、旅客定额的安全管理责任制；（三）落实船舶水上交通安全管理的专门人员；（四）督促船舶所有人、经营人和船员遵守有关内河交通安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湖南省水上交通安全条例》（2017年11月30日通过）第三条“涉及水上交通安全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照本条例做好水上交通安全的相关工作。”	1. 评估责任：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内河交通安全管理不良事件，进行报告、分析和评估。 2. 处置责任：根据内河交通安全管理不良事件评估结果及时采取发布警示信息以及应急处理等措施。 3.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发布本行政区域内内河交通安全管理事件及应急处理不良事件情况。 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湖南省水上交通安全条例》	市交通运输局	

序号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业务指导部门	备注
61	其他类	乡镇渡口渡船安全管理、监督检查及事故应急处理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4 年第 9 号）第三条“乡镇人民政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和国务院相关规定履行乡镇渡口渡船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第三十三条“渡船发生水上险情的，应当立即进行自救，并报告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海事管理机构。当地人民政府和海事管理机构接到报告后，应当依照职责，组织搜寻救助。”第三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指定的有关部门、乡镇渡口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渡口渡运安全检查制度，并组织落实。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渡口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责令立即消除安全隐患或者限期整改。”	1. 预防责任：制定应急预案。 2. 监督责任：加强日常检查，发现安全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安全隐患或限期整改。 3. 处置责任：依据职责事故应急处置，组织搜寻救助。 4. 报告责任：及时上报领导和主管部门。 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	市交通运输局	
62	其他类	做好宗教事务管理，加强临时宗教活动地点监管，加强大型宗教活动安全管理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6 号）第六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宗教工作，建立健全宗教工作机制，保障工作力量和必要的工作条件。乡级人民政府应当做好本行政区域的宗教事务管理工作。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听取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和信教公民的意见，协调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为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和宗教活动场所提供公共服务。”第三十五条“尚不具备条件申请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由信教公民代表向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征求所在地宗教团体和乡级人民政府意见后，可以为其指定临时活动地点。所在地乡级人民政府对临时活动地点的活动进行监管。”第四十二条“大型宗教活动举办地的乡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据各自职责实施必要的管理和指导。”	1. 执行责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意外事故发生，保证大型宗教活动安全、有序进行。 2.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宗教事务条例》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序号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业务指导部门	备注
63	其他类	民兵工作任务的组织和监督	《民兵工作条例》（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 71 号发布）第七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必须加强对民兵工作的领导，统筹安排民兵工作，组织和监督完成民兵工作任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应当协助军事机关开展民兵工作，解决有关问题。”	1. 执行责任：组织并协助开展民兵工作。 2.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 《民兵工作条例》	市征兵办	
64	其他类	依法维护退役军人军属合法权益	《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主席令第五号）第十六条“各级人民政府、军队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英雄烈士遗物、史料的收集、保护和陈列展示工作，组织开展英雄烈士史料的研究、编纂和宣传工作。”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 602 号）第六条“各级人民政府对在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 608 号）第三条“国家建立以扶持就业为主，自主就业、安排工作、退休、供养等多种方式相结合的退役士兵安置制度，妥善安置退役士兵。”	1. 组织责任：组织做好优抚安置、走访慰问、帮扶援助、信访维稳等工作。 2.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退役士兵安置条例》 《关于做好退役军人信访工作的意见》	市退役军人局	

序号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业务指导部门	备注
65	其他类	社区戒毒、社区康复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主席令第七十九号）第三十四条“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社区戒毒工作。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可以指定有关基层组织，根据戒毒人员本人和家庭情况，与戒毒人员签订社区戒毒协议，落实有针对性的社区戒毒措施。……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以及县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对无职业且缺乏就业能力的戒毒人员，应当提供必要的职业技能培训、就业指导 and 就业援助。” 第四十八条“对于被解除强制隔离戒毒的人员，强制隔离戒毒的决定机关可以责令其接受不超过三年的社区康复。社区康复参照本法关于社区戒毒的规定实施。” 《戒毒条例》（国务院令 第703号）第五条“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负责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第十四条“社区戒毒人员应当自收到责令社区戒毒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社区戒毒执行地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报到，无正当理由逾期不报到的，视为拒绝接受社区戒毒。”第十五条“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工作需要成立社区戒毒工作领导小组，配备社区戒毒专职工作人员，制定社区戒毒工作计划，落实社区戒毒措施。”第十六条“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在社区戒毒人员报到后及时与其签订社区戒毒协议，明确社区戒毒的具体措施、社区戒毒人员应当遵守的规定以及违反社区戒毒协议应承担的责任。”第十八条“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和社区戒毒工作小组应当采取下列措施管理、帮助社区戒毒人员：（一）戒毒知识辅导；（二）教育、劝诫；（三）职业技能培训，就业指导，就学、就业、就医援助；（四）帮助戒毒人员戒除毒瘾的其他类措施。”	1. 检查责任：根据有关情况对社区戒毒人员情况进行检查。 2. 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3. 事后监管责任：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 管控责任：对由强制隔离戒毒变更为社区戒毒（社区康复）的戒毒人员，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接收、协调衔接、有效管控。 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戒毒条例》	市公安局 市司法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序号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业务指导部门	备注
66	其他类	刑满释放人员的安置帮教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刑满释放解除劳教人员安置帮教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0〕5号）第十九条“乡镇（街道）党政组织要承担起组织落实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工作的责任。”	1. 安置帮教责任：对于“一般刑满释放人员”，要动员其安置帮教责任单位、家庭成员和村（社区）代表在释放之日将其接回。对于“重点刑满释放人员”，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派人将其接回，进行安置，并帮助实现就业。建立健全辖区内安置帮教工作领导和办事机构，组织落实刑满释放人员的衔接、安置帮教工作措施，积极协调相关成员单位认真履行职责，对安置帮教工作进行考核。 2.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加强刑满释放解除劳教人员安置帮教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市司法局	
67	其他类	信访事项受理	《信访工作条例》第六条“各级机关、单位应当畅通信访渠道，做好信访工作，认真处理信访事项，倾听人民群众建议、意见和要求，接受人民群众监督，为人民群众服务。”第十五条“乡镇党委和政府、街道党工委和办事处以及村（社区）‘两委’应当全面发挥职能作用，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积极协调处理化解发生在当地的信访事项和矛盾纠纷，努力做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	1. 受理责任：依法对信访事项申请进行登记和受理；对上级转办的信访事项，在规定的期限内决定是否受理并书面告知。 2. 办理责任：信访事项受理后，按规定办理，书面送达信访人。 3.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信访工作条例》	市信访局	
68	其他类	对移民安置区的移民生产生活协助及矛盾纠纷调解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根据2017年4月1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五十三条“移民安置区乡（镇）人民政府、村（居）民委员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帮助移民适应当地的生产和生活，及时调处矛盾纠纷。”	1. 受理责任：对行政调解申请进行受理。 2. 调解责任：在法定期限内，根据审查结果依法做出调解。 3.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	市水利局	
69	其他类	对可能影响社会安全事件的矛盾纠纷调解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主席令第六十九号）第二十一条“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及时调解处理可能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的矛盾纠纷。”	1. 受理责任：纠纷当事人双方申请调解。 2. 调解责任：按照当地党委、政府要求依法依规进行调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市司法局	

序号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业务指导部门	备注
70	其他类	企业劳动争议的调解	《企业劳动争议协商调解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7号）第十二条“发生劳动争议，当事人不愿协商、协商不成或者达成和解协议后，一方当事人在约定的期限内不履行和解协议的，可以依法向调解委员会或者乡镇、街道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服务所（中心）等其他类依法设立的调解组织申请调解，也可以依法向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 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允许劳动关系双方对劳动争议进行必要陈述，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2. 调解责任：找准争议核心问题，对其中涉及的劳动关系相关法律规定进行解读，并促使双方达成和解。 3.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企业劳动争议协商调解规定》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71	其他类	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生产经营活动纠纷的协助调解处理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办法》（湖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1号）第五条“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为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设立、生产经营提供服务，依法调解农民专业合作社生产经营中的矛盾和纠纷。”	1. 受理责任：对申请调解处理农民专业合作社生产经营矛盾纠纷的，作出是否受理决定，不受理的应书面说明理由。 2. 调解责任：在查明事实的基础上依法协助调解和处理矛盾纠纷。 3. 监管责任：强化对辖区内农民专业合作社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办法》	市农业农村局	
72	其他类	本区域内特殊群体基础数据统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681号）第三十二条“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设置统计工作岗位，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统计人员，履行统计职责，在统计业务上受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领导。”	1. 采集责任：定期按《民政事业统计台账制度》要求采集低收入的贫困群众、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孤儿弃婴、生活困难的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留守和困境儿童、留守老人等特殊群体对象的基本数据，并按动态原则及时更新。 2. 审核责任：开展数据审查，确保数据真实，在规定时间内报送数据。 3.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 《民政事业统计台账制度》	市民政局 市残联	

序号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业务指导部门	备注
73	其他类	捕杀狂犬、野犬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卫生部令第17号）第二十九条“狂犬病的防治管理工作按照下列规定分工负责：（三）乡（镇）政府负责辖区内养犬的管理，捕杀狂犬、野犬。”	1. 受理责任：根据狂犬、野犬事件的举报及时受理。 2. 组织责任：组织人员进行捕杀。 3. 监管责任：强化辖区内动物疫病防治工作。 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市公安局 市卫生健康委	
74	其他类	采取分洪、滞洪措施遇到阻拦和拖延时组织强制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2011年1月8日修订）第三十三条“在非常情况下，为保护国家确定的重点地区和大局安全，必须作出局部牺牲时，在报经有管辖权的上级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批准后，当地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可以采取非常紧急措施。实施上述措施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拦，如遇到阻拦和拖延时，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有权组织强制实施。”	1. 催告责任：告知当事人行政强制理由及决定。 2. 决定、告知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 3. 执行责任：强制执行或配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强制执行；有关善后工作按照《蓄滞洪区运用补偿暂行办法》条款执行。 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 《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省政府令第222号）	市应急管理局 市水利局	
75	其他类	地质灾害险情情况紧急的强行组织避灾疏散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第二十九条“接到地质灾害险情报告的当地人民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动员受到地质灾害威胁的居民以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情况紧急时，可以强行组织避灾疏散。”	1. 催告责任：告知当事人行政强制理由及决定。 2. 决定、告知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 3. 执行责任：强制执行或配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强制执行。 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省政府令第222号）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市应急管理局	

序号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业务指导部门	备注
76	其他类	为应对突发事件征用单位和个人的财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主席令第六十九号）第五十二条“履行统一领导职责或者组织处置突发事件的人民政府，必要时可以向单位和个人征用应急救援所需设备、设施、场地、交通工具和其他类物资，请求其他地方人民政府提供人力、物力、财力或者技术支持，要求生产、供应生活必需品和应急救援物资的企业组织生产、保证供给，要求提供医疗、交通等公共服务的组织提供相应的服务。履行统一领导职责或者组织处置突发事件的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协调运输经营单位，优先运送处置突发事件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应急救援人员和受到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	1. 组织责任：必要时向单位和个人征用应急救援所需设备、设施、场地、交通工具和其他类物资；请求其他地方人民政府提供人力、物力、财力或者技术支持，要求生产、供应生活必需品和应急救援物资的企业组织生产、保证供给，要求提供医疗、交通等公共服务的组织提供相应的服务；组织协调运输经营单位，优先运送处置突发事件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应急救援人员和受到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 2.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市应急管理局	
77	其他类	设施农业用地备案	《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4号）第四条“设施农业用地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经营者向乡镇政府备案。” 《湖南省自然资源厅 农业农村厅关于改进设施农业用地管理的通知》（湘自然资规〔2020〕3号）第四条第（三）项“经营者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持用地协议向乡镇政府申请备案。”	1. 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作出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是否备案的决定并依法送达。 4. 事后监督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在备案后10个工作日内将备案信息汇交县级自然资源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4号） 《湖南省自然资源厅 农业农村厅关于改进设施农业用地管理的通知》（湘自然资规〔2020〕3号）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